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靄華押業(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

根據貸款協議一，靄華押業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3個月的貸款一。根據貸款協議二，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客戶丙亦為五筆現行貸款之客戶，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客戶丙在公佈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相關的本金和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清還。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兩筆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兩筆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靄華押業(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

根據貸款協議一，靄華押業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3個月的貸款一。根據貸款協議二，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12個月的貸款二。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一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放貸人	:	靄華押業
借款人	:	客戶丙
本金	:	4,2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30%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3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五隻手錶及一件珠寶的押記。一位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對該五隻手錶及一件珠寶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5,52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協議二

貸款協議二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丙
本金	:	34,4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75%（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二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何文田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追加和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約為54,5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貸款二在三個月內全數清還，客戶丙需要繳交手續費合共784,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二，貸款二中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兩筆貸款的信貸風險的信息

兩筆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丙提供的五隻手錶及一件珠寶足以作為貸款一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一位專業估值師為貸款一的五隻手錶及一件珠寶評估得出的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一對估值比率約為76%。由客戶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二和現行貸款一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二和現行貸款一對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的估值比率約為65%。

本公司根據客戶丙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丙提供的抵押品是一些名牌手錶和珠寶及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物業和貸款是一次性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丙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兩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兩筆貸款。

有關客戶丙的資料

客戶丙為商人。客戶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丙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押業，作為貸款一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物業，作為貸款二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丙提供的兩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一的條款經靄華押業和客戶丙公平磋商後協定及貸款協議二的條款經靄華物業和客戶丙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丙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條款及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客戶丙亦為五筆現行貸款之客戶，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客戶丙在公佈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相關的本金和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清還。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兩筆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兩筆貸款和五筆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丙」	指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貸款一」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丙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五筆現行貸款」	指	(i)現行貸款一；(ii)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丙的三筆貸款，本公司並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和(iii)靄華信貸提供給客戶丙的貸款，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押業提供給客戶丙總值4,2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丙總值34,4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押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貸款一與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貸款二與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
「兩筆貸款」	指	貸款一和貸款二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押業」	指	靄華押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